

梅州市商务局文件

梅市商务〔2021〕54号

关于开展第一批“梅州老字号”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商务部关于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的通知》（商改发〔2006〕171号）、《商务部等16部委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老字号振兴发展实施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13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传承梅州特色传统文化，促进梅州老字号振兴发展，市商务局决定依照《梅州老字号评定规范》开展第一批“梅州老字号”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组织申报

（一）对象和范围

历史较为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梅州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有一定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度，形成良好信誉的商号、商标或品牌。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的商号、商标或品牌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商号、商标或品牌创立达 30 年或以上。
2. 商号、商标或品牌发源于梅州，且具有梅州特色。
3. 利用该商号、商标或品牌开展商业经营活动累计时间超过 30 年。
4. 商号已在梅州市内登记，相关商标（如果有）已在境内注册。
5. 商号、商标或品牌经营者或持有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并仍在利用该商号、商标或品牌开展经营活动。

（三）评定程序

1. 申请：申报单位对照本通知相关要求，经所在地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初审同意后，向梅州市老字号协会报送申报材料。

2. 推荐：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单位的资质审查和实地核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在申请表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并向市商务局报送申报单位名

单汇总表(附件 1)。

3. 评审:市商务局委托梅州市老字号协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申报单位的得分要求按本通知精神执行。梅州市老字号协会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形成拟评审结果报告并报市商务局审定。未经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并加盖公章推荐的申报单位不得参加评审。

4. 公示:经市商务局审定的评审结果将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

5. 公布:拟评定为“梅州老字号”称号的企业(或单位)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行文认定为第一批“梅州老字号”,并向社会公布。

6. 复核:申报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满之前向梅州市商务局书面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同无异议。受理有异议的复核,由梅州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梅州市老字号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在接到书面复核申请后 30 天内作出复核结果。

7. 发证:对获得评定为第一批“梅州老字号”的申报单位将由市商务局和市老字号协会另行颁发证书和牌匾。

(四) 报送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以下要求报送纸质(包括封面)申报材料。

1. 未获评“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的申报单位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其中原件一份)

(1)“梅州老字号”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获得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文件复印件(须与商标注册人或被授权使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一致);

(4)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加盖企业财务公章);

(5) 历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的介绍和发展情况,并附创始人、传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6) 历代传承的特色文化介绍和相关证明材料;

(7) 所申报品牌创立 30 年以上(含 30 年),并有地方志或历史档案材料等证明;

(8) 获得的社会荣誉和相关证明材料;

(9) 对照《梅州老字号评定规范》及与本次评定工作相关的其它资料。

2. 已获评“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的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不必经过评审,由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经市商务局审核后,可直接认定为“梅州老字号”。申报单位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梅州老字号”申请表;

(2) 已获评“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证书的复印件(盖章);

(3) 原申报“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的资料。

二、评审加分条件及标准

本次评审,除按照《梅州老字号评定规范》要求计算得分外,另设加分项,加分项得分计入评审总分,有以下条件

的可给予加分：

（一）申报单位已加入并成为梅州市老字号协会会员单位的，取得分项的最高分加分：

1. 成为副会长单位及以上的，加 15 分；
2. 成为理事或监事单位的，加 10 分；
3. 成为普通会员单位的，加 5 分。

（二）2020 年以来，申报单位参加由县（市、区）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内“老字号”展会(或活动)的，主办方出具证明，每场加 5 分，封顶加分 10 分。

三、时间要求

本次评定的申报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逾期不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于 10 月 25 日前报市商务局。梅州市老字号协会应于 11 月 12 日前将评审专家组组成人员（5 人）名单及资质材料报梅州市商务局审定。

（二）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发动工作，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梅州老字号”。

（三）各单位要严把审查关，切实加强对申报资料的指导和审查工作。

（四）各申报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做到真实、有效、完整。申报材料要有封面、目录并装

订成册(A4纸规格),提交的申报材料中要有一份正件。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市商务局市场规划与调节科 林优茜 陈彩苑; 电话: 2256607, 2256876; 传真: 2256607; 邮箱: mzswsck@meizhou.gov.cn。市老字号协会杜丹丹, 电话: 15016287928, 传真: 4804218, 邮箱: 411079604@qq.com。

(二) 梅州市商务局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北 3 号(市场规划与调节科)。

梅州市老字号协会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和兴园长乐烧店 2-16 号。

- 附件: 1. “梅州老字号”申报单位名单汇总表
2. “梅州老字号”申请表
3. 梅州老字号评定规范



梅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1

“梅州老字号”申报单位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2021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辖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商标商号	品牌创立时间 (年)	已获评老字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本表于11月12日前报送市商务局

2. 已获评老字号是指“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

“梅州老字号”申请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创立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网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已获老字号称号		原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							
资本情况												
总股本	国内资本所占比例100%				无形资产价值	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 (含股东名称 和所占比例)	1				4							
	2				5							
	3				6							
是否上市		上市地点			总股本	万元						
经营情况												
是否连锁经营		店铺数目__家, 其中直营店__家, 加盟店__家(截至2020年)										
经营状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直营	加盟	合计	增长%	直营	增长%	加盟	增长%
营业额(万)												
利润额(万)												
税金(万元)												
管理情况												
人力资源	总人数____人 管理层____人, 占____%, 普通员工____人, 占____%											
	学历: 本科以上学历____人, 占____%, 高中以上学历____人, 占____%											
	职称: 高级职称____人, 占____%, 中级职称____人, 占____%											
信息化系统	1.				年 月	3.				年 月		
	2.				年 月	4.				年 月		
体系认证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其他			年 月		
历史传承情况												
创始人姓名		籍贯			民族			考证依据	(请附页说明)			
传人姓名		籍贯			民族			考证依据	(请附页说明)			
企业演变情况	第一次变化			原因				结果				
	第二次变化			原因				结果				
	第三次变化			原因				结果				
创始店址				建筑面积	m²		营业面积	m²				

目前店址				建筑面积 m²		营业面积 m²	
是否列入文物保护单位		级别		□国家 □省 □市 □县		使用方式	
						□自有 □租赁	
店址变迁情况	第一次迁址	年 月	原因			新址	
	第二次迁址	年 月	原因			新址	
	第三次迁址	年 月	原因			新址	
老字号文化的宣传展示		□无□以牌匾、文字、图片、雕塑等形式介绍□设有专门的展厅或博物馆					
老字号文化的提炼		□无□有□传承的老字号相关的品牌文化□有经提炼并形成文字的品牌文化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商标保护情况	中国驰名商标		年 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年 月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年 月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年 月
					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		年 月
专利情况	名称		类别		编号		
	使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名称		类别		编号		
	使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域名情况	已注册：						
	类似域名：						
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商标						
	专利						
	其他						
法律纠纷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县（区）商务部门初审意见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ICS 号 03.080.01

A 02

团 体 标 准

T/MZIS 005—2021

梅州老字号评定规范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s for Meizhou Time-honored
Brand

2021-8-10 发布

2021-9-1 实施

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定的豁免 2

4 评定规则 2

 4.1 评定机构 2

 4.2 参评资格 2

 4.3 评分和判定标准 2

5 评定程序 2

 5.1 申请与受理 2

 5.2 核查 2

 5.3 评审 2

 5.4 公示 3

 5.5 确认和公告 3

 5.6 授予标志和证书 3

 5.7 保存档案 3

6 动态管理 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梅州老字号”评分表 5

前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梅州市商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梅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东长乐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广东联康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广东三河坝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南洋（思乡）食品有限公司、梅州市臻尚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富大陶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莲泉酒业有限公司、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锋、刘伟权、张云龙、姚金喜、陈建宁、曾志辉、钟春晓、黄福传、朱苑珍、丘诗诗。

考虑到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梅州市标准化协会不负责对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标准首次制定。

全國團體聯合會

梅州老字号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梅州老字号”的评定规则、评定程序和动态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梅州老字号”的评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商号 trade name

商家字号，即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商业性组织依法取得的、在营业活动中用以彰显自己独特地位的名称、名称的一部分或标记性的名号。

2.2

老字号 time-honored brand

具有一定历史和传统文化背景，拥有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and 良好信誉的商号（2.1）、商标或品牌。

2.3

梅州老字号 Meizhou Time-honored Brand

历史较为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梅州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有一定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度，形成良好信誉并经“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评定和确认的商号、商标或品牌。

2.4

广东老字号 Guangdong Time-honored Brand

历史较为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岭南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有一定的社会认知认同度，形成良好信誉并经“广东老字号”评定机构评定和确认的商号、商标或品牌。

2.5

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并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商号、商标或品牌。

3 评定的豁免

获得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正式认定或评定的“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其商号、商标或品牌发源于梅州，且具有梅州特色的，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向“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递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可直接认定为“梅州老字号”。

4 评定规则

4.1 评定机构

“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成立或指定承办，统筹负责评定工作。

4.2 参评资格

未获得“中华老字号”或“广东老字号”称号的商号、商标或品牌，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可向“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申请“梅州老字号”评定：

- a) 商号、商标或品牌创立达 30 年或以上。
- b) 商号、商标或品牌发源于梅州，且具有梅州特色。
- c) 利用该商号、商标或品牌开展商业经营活动累计时间超过 30 年。
- d) 商号已在梅州市内登记，相关商标（如果有）已在境内注册。
- e) 商号、商标或品牌经营者或持有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并仍在利用该商号、商标或品牌开展经营活动。

4.3 评分和判定标准

4.3.1

“梅州老字号”评分细则见附录 A 《“梅州老字号”评分表》。

4.3.2

根据《“梅州老字号”评分表》，经“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组织评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为达标：

- 基本项得分达 120 分及以上；
- 基本项得分达 100 分及以上，且基本项与加分项得分之和达 140 分及以上

5 评定程序

5.1 申请与受理

商号、商标或品牌的经营者或持有人向“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在初步检查申请材料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不受理的应书面说明原因。

5.2 核查

“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进一步核查申请材料，以多种途径核实申请材料，核查相关企业、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情况，必要时可以作取证。

5.3 评审

“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组织成立评审专家小组，以材料审核、现场审核和走访相结合的方式，依据《“梅州老字号”评分表》，对相关商号、商标或品牌及其经营、使用情况进行评审，并提出初评结果。

5.4 公示

“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将初评结果通过相关网站、市主流报纸等媒体公示，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5.5 确认和公告

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应组织调查核实，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裁定；对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裁定通过的，“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批准授予相关商号、商标或品牌“梅州老字号”称号，并予以公告。

5.6 授予标志和证书

“梅州老字号”的标志和证书由“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统一制作和核发。

5.7 保存档案

认定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应建档保留 6 年以上。

6 动态管理

6.1

“梅州老字号”评出后，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应每两年将老字号的使用、经营情况向“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作书面报告。

6.2

在申报“梅州老字号”过程中弄虚作假（如伪造文物等），经事后发现并核实，情节严重的，“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经过审议后可撤销相应的“梅州老字号”称号，收回其标志和证书并予以通报。

6.3

“梅州老字号”所在单位发生严重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或相关老字号商号、商标或品牌停止用于经营活动达两年或以上，或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报告的，由“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核定后责令整改。6 个月未见明显效果的，“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经过审议，可以暂停或撤销相应的“梅州老字号”称号，收回其标志和证书并予以通报。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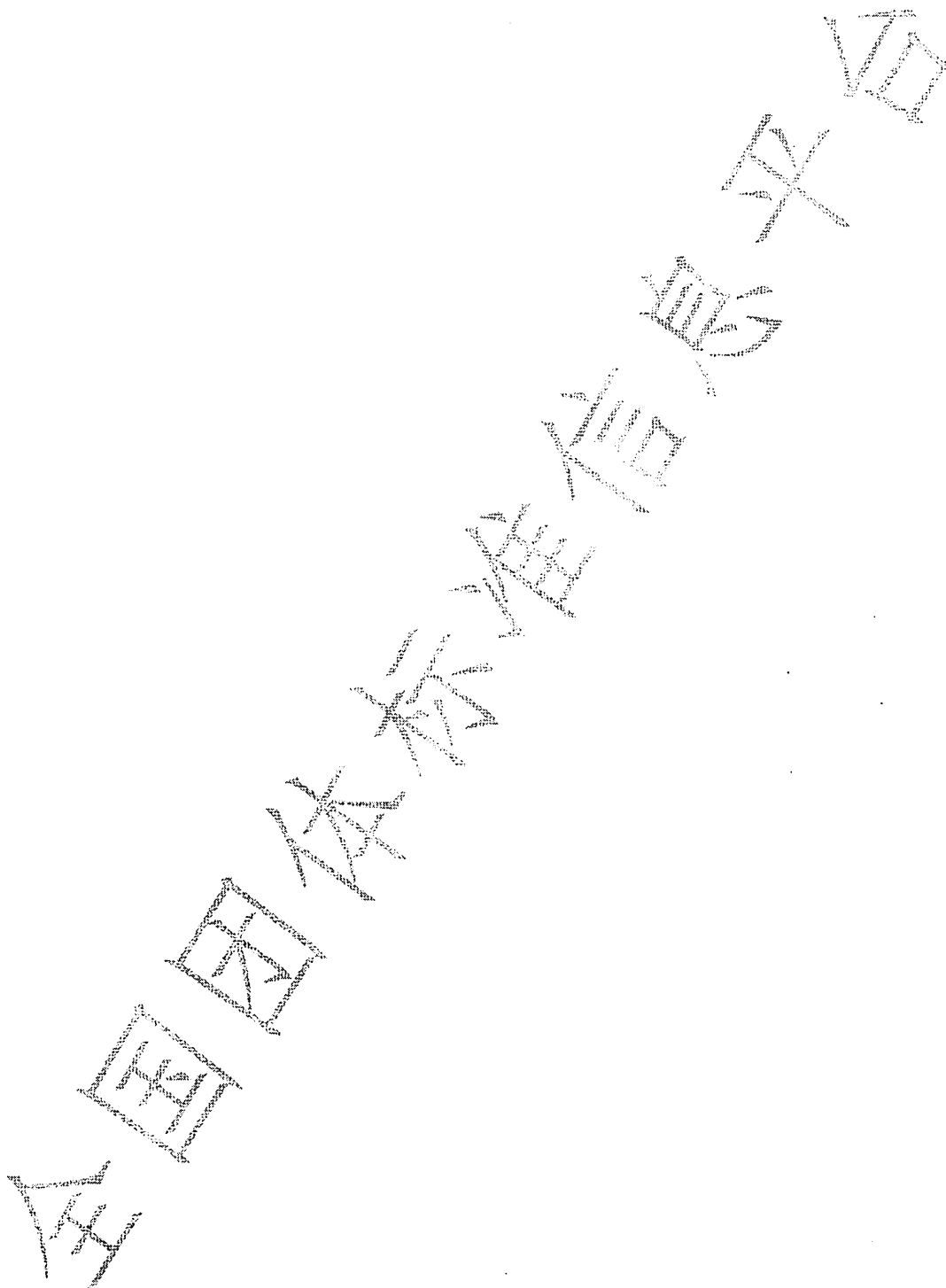
“梅州老字号”称号被暂停的，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在完成相应整改后，可向“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申请恢复“梅州老字号”称号。“梅州老字号”评定机构经过审议后，可裁定是否恢复相应的“梅州老字号”称号，并将裁定结果予以通报。裁定恢复的，重新颁发相应标志和证书。

6.5

“梅州老字号”称号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相关商号、商标或品牌三年内不得参与“梅州

T/MZIS 005—2021

老字号”评定。三年届满后，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可重新申请参与“梅州老字号”评定。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梅州老字号”评分表

表 A.1 “梅州老字号”评分表

1 基本项 (满分200分)					
序号	项目	栏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1.1	创立时间 (80分)	1967年1月1日至今创办达30年以上	50		创立时间应有可信证明。商号等名称变动应提供脉承关系书面证明。
		1949年10月1日至1966年12月31日	60		
		1917年1月1日至1949年9月30日	70		
		1917年之前	80		
1.2	牌匾等老字号重要信物保留 (20分)	保留了30-50年前刊登的广告、一般用品、照片等一般历史价值物品	6		评审专家小组可要求对特定的重要信物提供必要的鉴定证明。
		保留了50-100年前刊登的广告、一般用品、照片等一般历史价值物品	8		
		保留了30-50年前的字号牌匾、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	12		
		保留了50-100年前的字号牌匾、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	16		
		保留了100年及以上牌匾、名人或主要经营者的题字、与老字号相关的营业场所内外的重要照片等重要信物	20		
1.3	老字号文化传播和影响 (25分)	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记载、口头流传,但影响有限	6		记载和报道应不限于一个时期。
		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故事有多方的记载或报道,在群众中形成一定影响	12		
		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故事有多方的记载,多次经媒体报道,并有较好的口头流传,流传了30年以上	18		
		有与老字号品牌相关的文化故事丰富多彩,富有传奇色彩,有广泛的记载、报道和口头流传,流传了百年以上	25		
1.4	老字号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20分)	在市、区、县范围内被认知,有一定的声誉	4		
		在省内被广泛认知,有较好的声誉	8		
		在华南区域被广泛认知,有一定的美誉度和较好的口碑	12		
		在全国业内被广泛认知,美誉度比较高,口碑好	15		
		在全球华人界被广泛认知,赢得广泛赞誉和良好的口碑	20		

1.5	梅州特色和文化 (25 分)	有一定的梅州特色，与梅州文化较为协调	6		
		具有地道的梅州特色，在梅州文化中得到认同	12		
		具有地道的梅州特色，在梅州文化占有一席之地，其发展与梅州传统文化底蕴密不可分	18		
		具有鲜明的梅州特色，与梅州文化融为一体，具有浓厚的梅州文化底蕴，其产品或品牌成为梅州文化中的典型代表之一	25		
1.6	产品、技艺或服务的传承 (30 分)	产品、技艺或服务有所继承，但不明显	6		
		产品、技艺或服务得以较好继承，传承比较明显	12		
		产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传承比较典型	18		
		产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有传承人和比较典型传承技艺与服务，能与时俱进	24		
		产品、技艺或服务得以一贯保持，有指定的传承人、稳定的传承制度和典型的传承技艺，并能与时俱进，形成了与老字号传统工艺技术和服务匹配的新老产品、技艺或服务	30		
基本项得分小计					
2 加分项（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栏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2.1	营业地址的延续 (10 分)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	2		存在多个营业地址时，以最古老的计分。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	4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30 年以上 50 年以下	6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50 年以上 80 年以下	8		
		现有营业地址已延续 80 年以上	10		
2.2	经营场所面貌保留和风格的沿袭 (10 分)	依照原建筑风格重建，保留了部分陈设或风格，且经营 10 年以上	2		原主要经营活动场所依原貌保存，虽不作为营业场所，可得分。
		依照原建筑风格重建，保留了部分陈设或风格，且经营 20 年以上	4		
		保留了老经营场所达 30 年及以上，保留基本面貌或风格	6		
		保留了老经营场所达 50 年及以上，保留基本面貌、主要陈设或沿袭了老字号的风格	8		
		保留了老经营场所达 80 年或更久，保留了基本面貌、主要陈设或沿袭了老字号的风格	10		
2.3	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10 分)	相关建筑物列入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相关建筑物列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相关建筑物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老字号重要信物被列入国家二、三级文物	7		
		相关建筑物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老字号重要信物被列入国家一级文物	10		

2.4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 (10 分)	老字号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		
		老字号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		
		老字号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7		
		老字号相关文化、艺术或技艺等被列入世界或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0		
2.5	老字号文化提炼 (15 分)	有口传的与老字号相关的品牌文化	3		
		有经过提炼的、形成文字的老字号品牌文化	6		
		老字号品牌文化融入了企业文化，并为员工认知	9		
		老字号品牌文化是企业文化中的亮点或主干，形成理念并有贯彻实践，得到员工普遍认同	12		
		老字号品牌文化形成理论，是企业文化中的精髓，与员工价值取向有机结合，并在员工心中有很高的认同感	15		
2.6	老字号文化宣传和展示 (15 分)	以老牌匾、文字等形式介绍和宣传老字号文化，内容比较单薄	4		
		以老牌匾、文字、图片等形式介绍和宣传老字号相关的故事和品牌文化，有老字号品牌文化掌故宣传和报道	8		
		除了营业场所的实物、文字、图片展示，还将老字号文化在各类广告、宣传册、视频和文字宣传材料中展示	12		
		以专门展厅、博物馆等形式展示老字号相关的品牌文化和掌故，内容丰富，并在对外宣传中利用多种媒体来广泛宣传，很好地塑造了老字号文化的对外形象	15		
2.7	商标、品牌荣誉与保护 (10 分)	老字号相关商标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或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称号	5		
		老字号相关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或产品获得中国名牌称号	10		
2.8	技术专利 (8 分)	老字号相关的核心产品、技艺或方法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老字号相关的核心产品、技艺或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6		
		老字号相关的核心产品、技艺或方法获得国外或国际发明专利	8		
2.9	扩张经营 (6 分)	有 1~3 家分店或连锁店	2		
		有 4~7 家分店或连锁店	4		
		有 8 家及以上分店或连锁店	6		
2.10	现代化管理和诚信类荣誉 (6分)	通过了 ISO 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	2		
		近3年内获得县市区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信用等级评定机构颁发的“A”级或以上的“诚信企业”及类似荣誉	2		
		制订或执行所在行业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加分项得分小计	
注：除第 2.10 为各小项可累计计分外，其余各项均为按档次给分，不符合任何一档时，计 0 分。	